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估計約為515.20百萬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6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5.6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7%，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承諾確保承配人（如適用，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a)現時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關連；及(b)現時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賣方、與本公司或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賣方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之：(i)主要股東；(ii)其他關連人士；或(iii)一致行動人士；或(iv)賣方之聯繫人，而承配人亦獨立於上述任何人士。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7%；(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各節。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達成，本公司及賣方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項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37港元折讓約12.09%；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45港元折讓約13.18%。

經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00.68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之先舊後新認購價淨額估計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約5.44港元。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6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5.6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泰君安

賣方：ZTan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實益擁有92,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7%，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承諾確保承配人（如適用，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a)現時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關連；及(b)現時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賣方、與本公司或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賣方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之：(i)主要股東；(ii)其他關連人士；或(iii)一致行動人士；或(iv)賣方之聯繫人，而承配人亦獨立於上述任何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37港元折讓約12.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45港元折讓約13.18%。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則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上文所述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5.44港元。董事經考慮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交易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在任何時候參照記錄日期為配售交易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並無嚴重違反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應導致任何相關陳述、保證或承諾在各自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及
- (ii) 除涉及配售事項或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任何暫停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外，股份不得於簽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起至配售交易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任何七(7)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期間。

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事項完成條件獲達成。賣方將於配售交易日期向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事項完成條件獲達成。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交易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92,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7%；(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5.6港元。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值為約515,200,000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2美元。

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之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 (b)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c)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概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承擔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2)個營業日(各為聯交所交易日)完成，惟須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253,255,600股股份獲允許發行及配發。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與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關係的人士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通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
- (iii)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且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自本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90日期間，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實質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惟已取得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i) 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利；
- (ii) 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 (iv)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股份，

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有關交易。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所有配售股份之悉數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使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恰當、不可取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倘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制定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存在涉及現行法律、規則或規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政治事務、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會導致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地方、國家或國際股票或證券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涉及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的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情、大流行、爆發傳染病、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及天災)，或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宣佈戰爭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致令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或
 - (v)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vi) 涉及中國、香港、歐盟或美國稅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變動之變動或事態發展，對配售股份之擬議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iii) 香港或中國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及／或賣方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香港或中國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b) 本公司或賣方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承擔的任何義務出現重大違反情況；
- (c) 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賣方、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是次配售事項之直接負責人不符合或違反不時有效之中國證監會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d)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有任何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惟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者除外)。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53,255,600股股份。自2025年6月19日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ZTan Limited(作為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戰略官譚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譚錚先生、王曉怡博士、ZTan Limited及Wispirits Limited同意只要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仍擁有權益，將採取一致行動，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投票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若各訂約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根據譚錚先生的意見進行投票。因此，譚錚先生及王曉怡博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即ZTan Limited、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及Neurobright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ZT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5%，而譚錚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則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40.95%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公司，且為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數字療法」)市場的資深參與者。本公司是中國首家將腦科學與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相結合，開發出針對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其產品管線涵蓋由血管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精神障礙及兒童發育缺陷等誘發的廣泛的認知障礙的測評和干預。

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產品管線涵蓋由血管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精神障礙及兒童發育缺陷等誘發的廣泛的認知障礙的測評和干預。其核心產品(即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系統」))已就四種主要類型認知障礙的八種適應症實現商業化，並正就其他幾種認知障礙適應症進行開發。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有助推動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功能、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實施其推動未來增長的戰略(包括進一步提升其研發能力、拓展其國際市場及建立全球影響力)，以及戰略性尋求併購機會。

待完成後，預計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5.20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0.68百萬港元。於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先舊後新認購價淨額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約5.44港元。

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下列事項：

- (i) 約250.34百萬港元或50%將用於為研發計劃撥付資金。該等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非侵入式腦機介面(BCI)干預系統、多模態深度推理大模型、面向消費者的擴展數字健康平台、醫療大模型整合家電以及支持重點治療管線的大規模臨床試驗。預期該等資金將於2027年9月30日前悉數動用；
- (ii) 約150.20百萬港元或30%將用於國內及國際市場開發。此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成本：設立全國分支機構、支持國內醫療市場的學術會議及大規模驗證項目，以及投資設立區域附屬公司以服務本地市場。預期該等資金將於2027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
- (iii) 約50.07百萬港元或10%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該分配主要用於投資或收購數字健康生態系統內的上游及下游公司(例如智能硬件製造商)，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產品及服務供應。預期該等資金將於2027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及
- (iv) 約50.07百萬港元或10%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就上文第(iii)段而言，有關潛在併購機會並無可行的潛在目標或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已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66,278,000股。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概約百分比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 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股份數目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 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概約百分比	於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¹⁾：						
ZTan Limited ⁽²⁾	275,468,000	21.75%	183,468,000	14.49%	275,468,000	20.28%
Healthblooming Limited ⁽³⁾	59,104,000	4.67%	59,104,000	4.67%	59,104,000	4.35%
Wispirits Limited ⁽⁴⁾	109,052,000	8.61%	109,052,000	8.61%	109,052,000	8.03%
Wiseforward Limited ⁽⁵⁾	44,503,000	3.51%	44,503,000	3.51%	44,503,000	3.28%
Neurobrights Limited ⁽⁶⁾	30,400,000	2.40%	30,400,000	2.40%	30,400,000	2.24%
小計	518,527,000	40.95%	426,527,000	33.68%	518,527,000	38.18%
其他非公眾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⁷⁾	335,547,000	26.50%	335,547,000	26.50%	335,547,000	24.7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00%	92,000,000	7.27%	92,000,000	6.77%
其他公眾股東	412,204,000	32.55%	412,204,000	32.55%	412,204,000	30.35%
小計	412,204,000	32.55%	504,204,000	39.82%	504,204,000	37.12%
總計	1,266,278,000	100.00%	1,266,278,000	100.00%	1,358,278,000	100.00%

附註：

- (1) 根據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譚錚先生、王曉怡博士、ZTan Limited及Wispirits Limited同意只要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仍擁有權益，將採取一致行動，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投票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若各訂約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根據譚錚先生的意見進行投票。因此，譚錚先生及王曉怡博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即ZTan Limited、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及Neurobright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賣方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戰略官譚錚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 (3)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Healthblooming Limited已向譚錚先生授予本公司表決權。
- (4) 一家由王曉怡博士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 (5) 一家由王曉怡博士控制表決權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 (6) 一家由王曉怡博士控制表決權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 (7) 此數額為下列各項總和：(i)非執行董事李明秋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23,527,000股股份；(ii)非執行董事Deng Feng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26,854,000股股份；及(iii)由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的85,166,000股股份，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譚錚先生及王曉怡博士均為其受益人)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由於配售事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0.95%減至約33.68%(減少約7.27%)，及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其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3.68%增至約38.18%(增加約4.5%)。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強制性全面要約所有已發行股份(原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誠如上文所述，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執行人員授予賣方豁免後方告作實，且並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獲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予以豁免。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81)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253,255,6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2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選擇及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之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92,000,000股股份

「配售交易日期」	指	出售配售股份須向聯交所申報為對盤交易之日期，將為(i) 2026年1月23日；或(ii)倘股份於2026年1月23日所有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為買賣恢復並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向聯交所申報對盤交易之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賣方」	指	ZTan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5.6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並由賣方認購之合共92,000,000股新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豁免」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譚錚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譚錚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思睿先生、李明秋女士及*Deng Feng*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